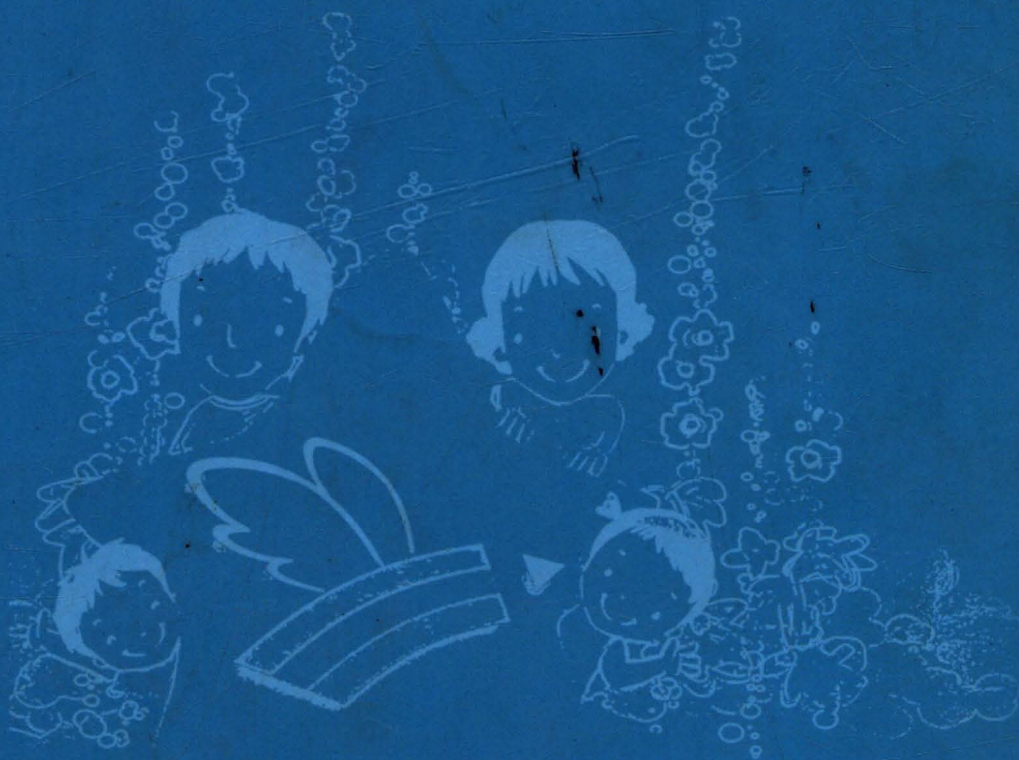


教育科学系列教材



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

喻本伐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

喻本伐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喻本伐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9

(华大博雅·教育科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2-5654-0

I. ①中… II. ①喻…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中国 IV. ①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5133 号

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

◎ 喻本伐 著

责任编辑:蒋红翠 刘晓嘉

编辑室:高校教材编辑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67863280(发行部)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407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数:1—3000

责任校对:王 胜

电话:027-67867364

邮编:430079

027-67861321(邮购)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章光琼

印张:16.75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封面设计:新视点

封面制作:胡 灿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幼教(远古~公元前 221 年)	(12)
第一节 教育的价值取向或文教政策	(12)
一、原始社会的幼儿教育价值观 (制度/政策情况)	(12)
二、夏商西周的文教政策	(14)
三、春秋战国的文教政策	(15)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16)
一、原始社会的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儿童公育/礼乐礼运)	(16)
二、夏商西周的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19)
三、春秋战国的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21)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23)
一、儒家学派的幼教观	(23)
二、墨家学派的幼教观	(25)
三、道家学派的幼教观	(26)
四、法家学派的幼教观	(28)
第二章 秦汉与魏晋南北朝的幼教(公元前 221 年~589 年)	(31)
第一节 文教政策和选才制度	(31)
一、秦的独尊法家	(31)
二、两汉的儒术独尊	(33)
三、魏晋南北朝的“三教”分立与融合	(34)
四、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	(39)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41)
一、童蒙教材的定型	(41)
二、宫廷幼儿教育	(43)
三、家庭幼儿教育	(45)
四、胎教著作及经验	(46)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49)
一、贾谊的幼教主张	(49)
二、嵇康的幼教观	(50)
三、颜之推的幼教思想	(51)

第三章 隋唐两宋的幼教(公元 581 年~1279 年)	(54)
第一节 文教政策及考选制度	(54)
一、隋唐重振儒术,兼容佛道	(54)
二、两宋强化文治,借重理学	(56)
三、科举制的创立和强化	(57)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60)
一、学塾制度的完备	(60)
二、童蒙教材和训蒙论著	(62)
三、宫廷幼儿教育	(65)
四、宋代慈幼机构的专设	(67)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69)
一、孙思邈的胎教主张	(69)
二、张载的幼教思想	(71)
三、朱熹的幼教思想	(73)
第四章 元明及早中清的幼教(公元 1271 年~1862 年)	(78)
第一节 文教政策和选才制度	(78)
一、元代的文教政策	(78)
二、明代的文教政策	(79)
三、早中清的文教政策	(81)
四、元明清的科举	(82)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82)
一、家庭幼教的日益完善	(83)
二、宫廷幼教臻于完备	(89)
三、启蒙学校普遍发达	(91)
四、清代慈幼机构的复兴	(94)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95)
一、王守仁的幼教思想	(95)
二、吕坤的幼教主张	(98)
三、张履祥的家庭幼教主张	(100)
第五章 清末的幼教(公元 1862 年~1911 年)	(103)
第一节 文教政策、教育宗旨和选才制度	(103)
一、“中体西用”	(103)
二、“政本艺末”	(104)
三、“西体西用”	(105)
四、“五项教育宗旨”	(106)
五、科举制度的变革与废止	(107)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108)
一、《壬寅学制》	(108)
二、《癸卯学制》	(109)

三、《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	(111)
四、《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	(112)
第三节 幼教实施概况	(113)
一、教会幼教事业	(113)
二、湖北幼稚园的创设	(115)
三、其他知名幼教机构	(118)
第四节 幼儿教育思想	(119)
一、张之洞的幼教思想	(120)
二、郑观应的幼教主张	(122)
三、康有为的幼教思想	(123)
四、梁启超的幼教主张	(127)
第六章 中华民国的幼教(公元 1912 年~1949 年)	(130)
第一节 教育宗旨或教育方针	(130)
一、四项教育宗旨	(130)
二、《教育要旨》	(131)
三、党化教育方针	(132)
四、三民主义教育宗旨	(132)
五、“四个在于”和“四个为着”的方针	(133)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134)
一、《壬子·癸丑学制》	(134)
二、《壬戌学制》	(136)
三、《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	(137)
四、《幼稚园课程标准》	(138)
五、《幼稚园设置办法》	(140)
第三节 公立幼教机构和师资培训机关	(140)
一、公立幼教设施的统计数据	(141)
二、知名的公立幼教机构	(142)
三、幼师培训机构	(145)
四、中华儿童教育社	(148)
第四节 私立幼教机构和幼师培训机关	(150)
一、教会幼教事业	(150)
二、国人自办的私立幼教机构	(153)
三、私立幼师培训机构	(158)
第五节 “苏区”和“边区”的幼教事业	(160)
一、瑞金下洲村托儿所	(160)
二、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	(161)
三、洛杉矶托儿所	(162)
第六节 幼儿教育思想	(163)
一、熊希龄的慈幼主张	(163)

二、蔡元培的幼教思想	(166)
三、陶行知的幼教思想	(170)
四、恽代英的儿童公育主张	(176)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幼教(公元 1949 年~1999 年)	(180)
第一节 教育方针和政策	(180)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1949 年~1956 年)	(180)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1956 年~1966 年)	(181)
三、“文革”时期的教育方针与政策(1966 年~1976 年)	(182)
四、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1976 年~1999 年)	(183)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184)
一、《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84)
二、学制沿革	(186)
三、《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及配套规定	(188)
四、改革开放后的幼教法规	(190)
五、《幼儿园工作规程》	(192)
第三节 幼教实施概况	(193)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幼教事业(1949 年~1956 年)	(193)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幼教事业(1956 年~1966 年)	(198)
三、“文革”时期的幼教事业(1966 年~1976 年)	(202)
四、“改革开放”时期的幼教事业(1976 年~1999 年)	(205)
第四节 幼教师资培训概况	(212)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幼师培训工作(1949 年~1956 年)	(212)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幼师培训工作(1956 年~1966 年)	(214)
三、“文革”时期的幼师培训工作(1966 年~1976 年)	(216)
四、改革开放时期的幼师培训工作(1976 年~1999 年)	(216)
第五节 台湾省的幼教事业	(220)
一、幼教制度与法规	(220)
二、幼教实施概况	(222)
三、幼师培训工作	(224)
第六节 港、澳的幼教事业	(224)
一、幼教制度与法规	(225)
二、幼教实施概况	(228)
三、幼师培训工作	(231)
第七节 幼儿教育思想	(233)
一、徐特立的儿童教育主张	(233)
二、张雪门的幼教思想	(236)
三、陈鹤琴的幼教思想	(246)
四、张宗麟的幼教主张	(257)
后 记	(261)

导 言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重教兴学是它的优良传统之一。就广义教育的发展历史而言,人类大体经历了自然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四大发展阶段;至于自我教育,则不仅贯串始终,而且呈逐渐放大或强化的趋势。中国幼儿教育的发展,无疑也依循着前述规律。

在分章探讨幼儿教育的发展历程之前,有必要就相关概念及基本认识,进行简略介绍或探讨。

一、古代“幼儿”概念与入学年龄问题

本书定名为“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幼儿”无疑是重点研讨的对象。那么,幼儿究竟指哪一年龄段的儿童呢?它与“学龄前儿童”的异同何在呢?对于这两个问题,是不容回避或含糊其辞的。

首先探讨中国古代有关幼儿年龄的界定。

在开展具体探讨之前,须得说明的问题有二:一是古代汉语中的“幼”字,即指幼儿。这与文言文多以单字构词的通则相关。二是在中国古代产生了学校教育以后,对于“幼年”的确定,也大体是依照与“学龄”相对的原则来建立相关概念的。

《礼记·曲礼上》载:“人生十年为幼,学。”郑玄注为:“名曰幼,时始可学也。”^①后人因此称10岁为“幼学之年”,就像“志学之年”指15岁、“弱冠之年”^②指20岁、“而立之年”指30岁、“不惑之年”指40岁、“天命之年”指50岁、“耳顺之年”指60岁、“古稀之年”指70岁、“耄耋之年”指80或90岁、“期颐之年”指100岁一样。依此,若将“幼学之年”理解为10岁之后,显然是不太确当的。这则史料所反映的核心问题,是关于古代学龄的确定,即是10岁以后方进入学龄期。据此,所谓“幼”,即指10岁以前的人生。因此,也就构成了“幼童”(10岁前)与“学童”(10岁后)这两个相对意义的概念。这个结论,似可从中国古代典籍中关于“幼”字的使用及诠释中得到印证。

在《周礼》中,所谓“保息之政”为:“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③此六项,又称“六养之政”,慈幼居首,均为“大司徒之职”。

在《管子》中,所谓“九惠之教”为:“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养疾;五曰合独;六曰问疾;七曰通穷;八曰振困;九曰接绝。”其下,对于“慈幼”又有专项诠释:

所谓慈幼者,凡国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胜养为累者。有三幼者,无妇征;四幼

① [清]朱彬撰、饶钦农点校:《礼记训纂》,上册(全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8页。此后导言中凡引自该书者,均只跟注书名、篇名和页数。

② 《礼记训纂》中对“弱冠”的正义为:“二十成人,初加冠。礼犹未壮,故曰弱也,今谓庶人及士之子。若卿大夫,十五以上则冠。”(第8页)据此可知,弱冠之年亦可指15岁。

③ 《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吕友仁等注译:《周礼》,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04页。

者,尽家无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能事而后止。此之谓慈幼。^①

在此,慈幼虽位列第二,但其为治国施教的要项,则无疑。

对中国古代慈幼思想发扬光大者为孟子。他不仅仍将“老”与“幼”对应立论,而且将儒家的宗法理念融入其中,他所提出的名言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②此为孟子对齐宣王所言,旨在说明“推恩足以保四海”的道理;他甚至将“老老”、“幼幼”的“仁政”,作为“天下可运于掌”的前提条件。

“字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幼”字归入“幺”部,又将“幺”字诠释为:“小也,像子初生之时。”他对“幼”字的诠释则为:“少也,从幺,从力。”^③从幼字的“小”、“少”之义而言,也不宜将幼儿视作10岁之后。

上文对“幼”字的重点研讨,是为了论证“学龄前为幼”的命题。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的学龄并非确定不变的。具体可考者有:

古之王者,必立大学、小学,使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十有五年,始入小学,见小节焉,践小义焉;二十始入大学,见大节焉,践大义焉。故入小学,知父母之道、长幼之序;入大学,知君臣之义、上下之位。小胥取小学之贤者,登之天子。天子以为左右。^④

此处所言的“小学”与“大学”,固然可视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设施,但其性质与设置,则与后世的小学与大学有所不同,因而也有必要进行专门辨析。

通常认定,在学制上构成升迁序列的小学与大学,始定型于西周。它们同属于“国学”,即是由周天子所开办的皇家学校。此期虽然是“非官无学”,然而国学与“乡校”也有着显著的差异。《礼记·学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郑玄所注和孔颖达所疏的内容为:

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周礼五百家为党,万二千五百家为遂。党属于乡,遂在远郊之外。”

正义:“百里之内,二十五家为闾,同其一巷,巷首有门,门边有塾。民在家之时,朝夕出入,恒受教于塾。”(《礼记训纂》,下册,第546页)

据此可知,家塾并非于每家设学,而是25家共有一塾,实应称为“闾塾”;党庠为500家所共有,即在20所“闾塾”之上,设“党庠”一所;“术序”当称“遂序”,即在25所党庠的基础之上,设遂序一所。这三种乡校,须依序升迁,即孔颖达所言:“于党中立学,教闾中所升者;于遂中立学,教党学所升者。”(《礼记训纂》,下册,第546页)据此还可知,真正意义的入学年龄,当以进入闾塾(家塾)的时间为断。

有关国学之小学的入学年龄,另据北周卢辩对《大戴礼记》的注疏中有引:

《尚书大传》云:“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学,见小节而践小义;年二十,入大学,见大节而践大义。”此世子入学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学、十八入大学者”,谓诸子姓既成者,至十五入小学;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学。^⑤

此处所言“年十三,始入小学”,与上引“十有五年,始入小学”,同出于《尚书大传》,现今已

① 《管子·人国》,《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第161页。

② 《孟子·梁惠王上》,刘兆伟译:《孟子译评》,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6页。

③ [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版,第83页。

④ [汉]伏胜:《尚书大传·金縢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第65册(全150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版,第408~409页。

⑤ [清]王聘珍注:《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0页。本导言此后凡引自该书者,均只跟注书名、篇名和页数。

难以判定哪种说法真确。但13岁又成为有关学龄期确定的又一说法,遂由此产生。

春秋以降,私学兴起,基础教育的职责,便开始由家庭所共组的间塾转赋于蒙馆。《礼记·内则》在详细介绍了依子女年龄确立家庭教育的重心后,又明确记有:“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记。”(《礼记训纂》,上册,第440页)直白说来便是:虚龄十岁时,便外出拜师求学,寄宿于蒙馆,接受系统的文字和算术教育。这显然不是就近入读间塾。这种求学,通常称为“破蒙”或“启蒙”。视十岁之后为学龄期,便可以依此为据。《礼记·曲礼上》所言“人生十年为幼”的理由,也是依据由家庭转而学校为断。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学龄期界标的记载,尚有九岁或八岁之说。贾谊在《新书·容经》中记有:“古者年九岁入就小学,踰小节焉,业小道焉;束发就大学,踰大业焉,业大道焉。”^①

《大戴礼记·保傅》载有:“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大戴礼记解诂》,第60页)《白虎通·辟雍》也对8岁入小学、15岁入大学的理由予以了说明: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学何?以为八岁毁齿,始有识知,入学学书记。七八十五,阴阳备,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学;学经籍。学之为言觉也,以觉悟所不知也。故学以治性,虑以变情。^②

在《汉书》中,则对西周的教育进行了更为详明的追记:

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其有秀异者,移乡学于庠序。庠序之异者,移国学于少学。诸侯岁贡少学之异者于天子,学于大学,命曰造士。^③

看来,尽管有15岁、13岁、10岁、9岁入小学等多种说法,但8岁破蒙的说法,似乎更为可信。

若具体分析这种歧异,有两方面的原因可以探讨:一为皇家小学与基层间塾、蒙馆的关系问题;二为入学年龄会随着时代的演进、教育的发展而不断提前的问题。

据《礼记·王制》载,西周小学设于“公宫南之左”(《礼记训纂》,上册,第176页),系“天子之学”无疑。王聘珍在综考各种注疏后认定:

所谓小学,则在师氏虎门之左;大学,则在王宫之东,亦皆天子之学也。《尚书大传》所言“十三入小学”者,公卿、大夫、元士嫡子之礼。盖公卿已下之子弟,年方童幼,未应便入天子之学,所以“十年出就外傅”,且学于家塾,直至十五岁,方令入师氏所掌虎门小学。而天子则别无私学,所以世子八岁便入小学与?(《大戴礼记解诂》,第61页)

尽管不是太肯定,但他所要表达的意见已明:小学收纳8岁之“世子”、13岁之公卿等“嫡子”和15岁之庶民“子弟”。除世子外,其他学生在入读小学前,均有在“家塾”或“私学”求学的经历;其破蒙年龄,大体为“十年(虚龄10岁)”。有鉴于此,家塾或私学可视为小学的“预备”设施,学前期当以进入家塾或私学的时间为断,而不宜以13岁或15岁为界标。

至于入学年龄的不断提前问题,这是时势推促所使然。尽管《学记》中记载了西周基层设学的完备,但这只属理想状态的美谈,不宜视之为史实。基层学校的渐多,是在春秋末期私学

① [汉]贾谊:《新书·容经》,《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第749页。

② [清]陈立注:《白虎通疏证》,《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1142册(全180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版,第280~281页。

③ [汉]班固:《汉书·食货志》,《二十五史》,第1册(全12册),上海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第476页。

兴起之后。此后士阶层的形成和壮大,不仅彰显了知识和学问的价值,而且还为私塾提供了师资。所谓“十年出就外傅”,当指此时。汉初的私学复兴后,“书馆”的设置,更是随着民间富力的增长而普遍。所谓“八岁而出就外舍”,当指此时。隋、唐创设科举后,“读书做官”成为民间的普遍追求,入塾破蒙的时间更是不断提前,甚至四五岁便拜师识字。明儒陆世仪力主五六岁破蒙。他的理由是:

古者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此自是正理。然古者人心质朴、风俗淳厚,孩提至七八岁时,知识尚未开。今则人心、风俗远不如古人。子弟至五六岁,已多知诱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学,即使父教师严已费一番手脚,况父兄之教又未必尽如古法乎!故愚谓:今之教子弟入学者,决当至五六岁始。^①

那么,是否能将四五岁或五六岁作为确立学前期的界标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本书认定,“虚龄八岁”以前为中国古代的学前期,亦即幼儿期。这不仅依据西周“世子八岁便入小学”,还依据两汉庶民子弟8岁破蒙的通例。当然,朱熹对小学与大学的经典界分和论述,更是成为本书的理论依据。朱熹认为,小学须“以事教”,为“打坯模”阶段;大学须“以理教”,为“加光饰”阶段。他的相关论述为:

古之学者,八岁而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十五而入大学,学先圣之礼乐焉。非独教之,固将有以养之也。盖礼义以养其心,声音以养其耳,采色以养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以养其血脉,以至于左右起居、盥盂几杖、有铭有戒,其所以养之之具,可谓备至尔矣。^②

其他如颜之推、王通、许衡、王守仁、王筠等关心蒙学的教育思想家,也均秉持此说。

二、近现代“幼儿”概念与入学年龄问题

近现代是与古代相对应的概念。若以生产方式而言,古代以农耕文明为主导,近现代则以工业文明为主导。中国近现代史的开启,通常是以1840年的鸦片战争作为界标。中国教育的近代化,通常以1862年所创设的“京师同文馆”作为奠基石。

为了辨析古今幼儿概念的歧异,首先有必要对“计龄法”进行研讨。

具体而言,中国古代所采用者,为“虚岁计龄法”,即从受孕怀胎时算起;而近现代则采用西方的“实岁计龄法”(也称“周岁计龄法”或“足岁计龄法”),即从分娩出生时算起。由于中西历法的差异,所以在现今计算生日时,不仅是虚岁比实岁大一岁,甚至还会出现大两岁或三岁的特殊情况。当然,古人仅用农历计年,虚岁只可能比实岁大一岁。可以认定的是,实岁计龄法相对科学。

正是由于古今计龄方法的有所不同,所以对于幼儿和学前期的界定也会产生差异。具体而言,前文所列的15岁、13岁、10岁、9岁和8岁均为虚龄,即均应在前列数码上减去1岁,方与现今通行的实龄相一致;而本书所认定的“虚龄八岁”之前为幼儿期或学前期,其实足年龄应为7岁。依此,古代与近现代“幼儿”的内涵实际相去不远。

另一与计龄法相关并且必须澄清的问题是,由于采用虚岁计龄,所以古代的幼儿教育可以包括“胎教”;近现代采用实岁计龄法后,幼儿教育的范畴显然不宜囊括胎教。

^① [明]陆世仪撰、[清]张伯行辑:《思辨录辑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版,第1页。

^② [宋]朱熹撰、[宋]朱在等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谕诸生》,《中华再造善本·唐宋篇》,第89册(全12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影印版,第2页。

再次,为了辨析古今幼儿概念的歧异,还有必要对“法定入学年龄”的问题进行专门探讨。

中国古代即有着“重法”传统。春秋末期的《铸刑书》,通常被认定为中国的首部“成文法”。此后所形成的法家学派及其思想主张,对于中国政治史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是,中国古代的“法制”,并非以维护个体的权利为基础,而是以维护君主的治权为基础;所重仅为刑法,鲜有宪法精神,它不仅以圣旨为法,而且朝令夕改。具体到教育而言,此期当然不可能有“教育法”的颁行,甚至统一的法令化的学制系统也并未认真拟定。所以说,在中国古代并无“法定入学年龄”一说。

严格说来,法定入学年龄的确定,与法令化学制系统的颁行密切相关。中国首次颁布的学制系统,为1902年清政府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在《钦定小学堂章程》中,规定初等教育分为蒙学堂、寻常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三级:“儿童自六岁起受蒙学三年,十岁入寻常小学堂修业三年”^①。此时,仍采用虚岁计龄法无疑。但是,究竟是“六岁”还是“十岁”为法定入学年龄呢?若就该章程的具体规定来看——“小学堂分为高等、寻常二级,其修业各限三年。”(第一章第四节)其法定入学年龄,当以十岁为断。不过,多有将蒙学堂视为“小学初阶”者,因其与中国传统蒙学相当,故视六岁为此制的法定入学年龄。所幸的是,该制仅颁布而未实施,未久便被《奏定学堂章程》所取代。

在《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中,明确规定以“蒙养院”作为学前教育设施,小学则分为初等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两级。该章程明确订有“计年就学章”。其中规定:“初等小学堂限定七岁入学(即外国之满六岁入学)。”又规定:“凡儿童以满六岁起至满十四岁止,凡八年,谓之学龄。在此八年之内之儿童,称之为学龄儿童。”(《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185页)此乃中国法定入学年龄的首次规定。不过,依据“中学为体”的指导思想,仍采用传统的虚岁计龄法。因此,此处的“七岁入学”,实为六岁入学,即当时规定的法定入学年龄为6岁。

采用“周岁”(实龄)作为法定入学年龄,始自民国初年的《壬子·癸丑学制》。该制规定的入学年龄,为6~6.9周岁,通称“六周岁入学”。因其上限为6.9周岁,故也可称“七岁入学”。1922年颁行《壬戌学制》时,明确规定“幼稚园收受六岁以下儿童”(《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下册,第806页);而初级小学,则收受六岁以上之儿童。因此,通常称民国时期的法定入学年龄为6岁(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幼儿园收六足岁到七足岁的幼儿。”“小学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入学年龄,以七足岁为标准。”^②据此可知,在新中国成立后,曾一度确定法定入学年龄为“七足岁”。其后,除“文化大革命”中仍采用“七足岁”入学外,大多则沿用《壬戌学制》的“六足岁入学”之制。

讨论了近现代法定入学年龄的沿革或殊异后,方可能对近现代的“幼儿”概念进行深入辨析。《辞海》对“幼儿”的诠释为:

从一足岁到六七岁的小儿。从一足岁到三岁,为幼儿前期,即“托儿所期”。……从四岁到六七

① 朱有珮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全4辑7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3页。本导言此后凡引自该书者,均只跟注书名、篇名、册别和页数。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86页。

岁为幼儿后期,即“幼儿园期”,亦称学龄前期。^①

这种对“六七岁”的幼儿年龄上限的模糊,实缘于法定入学年龄有着六岁或七岁的不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七足岁”入学规定,为仪型苏联的结果。在中国近现代教育的进程中,绝大多数时期均采用“六周岁入学”之制,这也与世界通例相合。所以说,严格意义上“幼儿”的年龄上限,为六周岁;宽泛说来,则可展延至七周岁。

至于“幼儿”年龄的下限,《辞海》所标列的“一足岁”,是与“一足岁以下的”婴儿、乳儿或小儿概念相对应的。必须明确指出,本书所取幼儿概念,实际突破了这种年龄限定。这是因为,必须兼顾中国古代的既成事实。

前已述及,中国古代是以受孕结胎作为人生起始的,故采用虚岁计龄法。换言之,中国古代的幼儿概念,理当包括胎儿(出生前10个月~0岁)、婴儿或乳儿(0~1岁)、小儿(1~3岁)和幼儿(3~7或8或9岁)四段。这既与《辞海》1~6或7岁的界定不同,也与世界大多国家0~6岁的界定不同。

其实,中国当代教育界对“幼儿”的界定,便未以《辞海》为依归。如《教育大辞典》对“幼儿教育”的界定为:“3~6岁儿童的教育。属学前教育的一个阶段。”^②此为世界通例无疑。至于学前教育的另一阶段,则是从出生至3岁“小儿”阶段的教育。本书之所以未取“学前教育”为书名,一则因为此概念通常并不包括胎教,二则因为在近现代将着重研讨学前教育的后段。

综上所述,本书所取的幼儿概念,在古代,是从胎儿开始到进入小学之前的这一段人生,依足岁或周岁计龄法而言,是指出生前10个月至6或7岁。在近现代,则是专指3岁至6或7岁的幼儿。前者取其广义,后者取其狭义。

三、童蒙教育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

如前所言,宽泛意义的幼儿教育的顺序为:胎儿教育→婴儿教育→托儿所教育→幼儿园教育。在中国古代,并无公共幼儿教育机关的专设,幼儿教育主要通过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来完成。但是,在已出的若干种中国幼儿教育史或学前教育史专著中,均将童蒙教育的起始段列入其中。本书在古代部分的分章介绍中,也将涉及童蒙教育的内容。如此处理的理由何在呢?看来,对童蒙教育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作出探讨,实属必要。

前已言及,汉代以降,进入正规小学的年龄,为虚岁8岁。事实上,在进入小学之前,通常还须在家中接受启蒙教育。《礼记·内则》所载“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即是古代家庭幼教的实况。王充在《论衡》中言及,其父对其“六岁教书”^③,则为实例。

中国古代的学校,大体可分为官学、私学、书院三类。官学产生于夏、商,定型于西周,此后除秦朝外,代不绝缕。私学萌生于春秋末期,大盛于战国,此后除秦与北魏外,也是薪火不绝。书院萌生于唐末五代,定型于北宋,此后除有短时的禁抑外,一直延续到清末。分析这三类性质的学校可知,官学虽自西周起便分设小学、大学两级,但在实际办理中,官立小学则寥若晨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中册(全3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728页。本导言此后凡引自该书者,均只跟注书名、册别和页数。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2卷(全12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55页。本导言此后凡引自该书者,均只跟注书名、册别和页数。

③ [汉]王充:《论衡·自纪》,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6页。王充之父,名王诵。他见子充“为小儿,与侪伦邀戏,不好狎侮”,奇之,于是亲自破蒙。

星,除汉代邓太后所开办的“宫廷小学”、北魏兴学时创立的“四门小学”、宋代的专设“小学”、明代诏设的“社学”外,启蒙识字教育的任务,主要由私家蒙学承担。在私学的办理中,虽也有精舍、精庐等高级私学之设,但其主体,无疑为书馆或私塾。可以肯定的是,书院大体属高等教育性质,它并不承担启蒙识字的任务。

依据上述,尽管蒙学属小学性质无疑,但蒙学与小学则又多有殊异。这种差异表现在:(1)小学多指官办,蒙学多系私家办理;(2)小学多办于京城或官邸,而蒙学则多办于村野或民间;(3)小学规制较为整严,蒙学办理更具灵活性和多样性;(4)小学与家庭教育泾渭分明,而蒙学中的“家学”、“家馆”或“族塾”,则是办理的常例。^①

至于蒙学的普设问题,大体与科举的定制与强化相关。前已言及,西周的基层设学,显然只是一种理想或特例,这为现今的教育史家所公认。从理论上说,基层设学与民间的向学热情相关;而向学热情,则以文化水平的高下所决定,更由铺平仕进之途的科举制所激发。

科举制创立于隋,定制于唐。由于科举制以文化考查(经学考试)作为核心内容,所以“学而优则仕”便定向于“六经勤向窗前读”。在唐代开元、天宝年间的社会价值观,已开始以“少不读书识字”为耻。《通典》所载“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②,即为真实写照。刘海峰在《唐代乡村学校与教育的普及》一文中认定,乡里村学(即蒙学)的普设,始于唐代。这无疑是有相当道理的。

应该说,蒙学的真正普设,是在宋代。这当然与科举制的进一步强化相关。经北宋的三次兴学后,村村设学,在中原大地几成事实。宋廷南渡后,随着文化重心的南移,长江中下游的蒙学也开始普设。宋人笔记《都城纪胜》载有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的设学盛况:“都城内外,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③此后,江南的蒙学始胜于中原。广布流行的蒙学教材《三字经》,便是诞生于江南而影响于全国的。

研讨蒙学的普设与幼儿教育的关系何在呢?这又得说回到蒙学的入学年龄上来。前已言及,在汉代之前,小学的入学年龄大体为虚岁8岁(7周岁)、10岁(9周岁)或13岁(12周岁)。这是由于当时的小学(包括书馆等)设置不广,学生须“出就外傅”。路远,则须实行寄宿制;而年龄太小,则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差。因此,要适应这种学习生活,入学年龄便不宜太小。唐宋以降,随着蒙学的普设,家庭与学校的距离拉近,“走读”便成为基本形式,因而入学年龄也就有了提前的可能。另外,由于科举的刺激,家庭或家族对子嗣或后辈进行“早教”,也实际成了人们的普遍选择,因而识字破蒙的时间,多提前至5或7岁。如此,童蒙教育便与幼儿教育发生了更为密切的关联。

宋人赵与时介绍说:“今世男子初入学,多用五岁或七岁。盖俗有‘男忌双、女忌只’之说,以至笄冠亦然。”^④看来,宋代的民俗与古代8岁入学的定规已有抵牾,而破蒙的年龄则可提前

① 家学,指家庭中父教子、祖教孙或长辈教后辈的办学形式,教学地点是自己家中;家馆,指塾师在自己家中设馆授徒;族塾,指某一宗族共同出资延聘塾师来宗族祠堂教授同族子弟。

② [唐]杜佑:《通典·选举三》,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版,第84页。

③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590册(全150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版,第12页。

④ [宋]赵与时:《宾退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

到“五岁”(四周岁)。若如此,这种破蒙,无疑属幼儿教育范畴。

四、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的肇端问题

本书以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的正式创立为界标,将中国幼儿教育发展史分设为前后两段:清末“小孩察物学堂”创立之前,为宽泛意义的幼儿教育史,它以家庭幼教、宫廷幼教和社会幼教为研讨重心;在此之后,为严格意义的幼儿教育史,它以正规办理的托幼机构,即公共幼儿教育机构为研讨重心。在分章处理上,近代则突破全书按若干朝代进行分期的断代体例,将清末(1862年~1911年)专列为一章,以便于反映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萌动。如此分章能否成立,尚有若干问题值得探讨。

首先必须澄清的是,中国古代有无专门的公共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问题。

冉苒在《中国古代初期无婴幼儿教育机构说质疑》中,对现今公认的“中国专门的婴幼儿教育机构诞生于20世纪初”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西周王宫及其各诸侯国宫廷中所设“孺子室”,为“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雏形”。所据,除有“孺子室”这种施教场所的专辟外,尚有:(1)慎重择师,分工明细。所佐证者为“三母”(子师、慈母、保母)和“四贤”(三母另加乳母)的专设。(2)教养循序渐进。所佐证者,为《礼记·内则》“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以下一段文字。(3)施教内容与近现代体、德、智的保教内容暗合,所佐证者,为“三公”和“三母”的“分工负责制”。该文将宫廷孺子室的保教内容概括为:“第一,生活能力的培养;第二,道德行为的培养;第三,自然常识、简单数概念及时间等知识的传授。”^①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也注意到孺子室“究竟是对个别儿童进行教养,还是对多个儿童进行集体教养”这个关键问题。但若就其论题和陈述的意向而论,作者无疑倾向于后者。笔者认为,肯定性的答案理当为前者。因为,孺子室与一般家庭中的育婴间并无本质的不同。若有不同,只是条件较好、护理或保育人员的分工较细而已。若将孺子室与当代的托儿所、幼儿园相较,可以发现,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它们的根本殊异。因而不宜将这两者混为一谈。

所谓“公共性”,是相对于“私有性”而言的,它的根本特征是开放。若就公共教育而言,系指国家、社会团体或个人举办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教育。它以公立教育为主体,有教无类是它的根本特征。显然,前述的宫廷孺子室并不具备这种特征,因而即使说它是“专门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雏形”,也是不适合的。

其次值得探讨的是,中国古代的慈幼机构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

乔卫平、程培杰在《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一书第一章中,重点探讨了慈幼观念与学校起源、慈幼机构与幼教关系两大问题。在论及慈幼机构时有言:

我国古代专门的慈幼机构以东汉邓太后所创办的邸舍为最早。据《后汉书·邓皇后纪》记载:邓太后从小喜爱读书学习,于元初六年(119年)将官室子女5岁以上者40余人及邓氏近亲子弟30余人集中起来,亲自教学经书,并亲自监试,“尚幼者使置师保,朝夕入官,抚循诏导,恩爱甚渥”。有些学者也认为,这是我国创办最早的幼儿园。^②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一是邸第学是否是慈幼机构的问题;二是邸第学是否是育儿机构的问题。

所谓慈幼,其精义为孟子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它有着鲜明的慈善性色彩。因此,慈幼机构理应为救助孤苦无靠的幼儿而设。邓太后所办的官邸学,显然不具备这个基本属性。若

①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② 乔卫平等编著:《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

与后世的“慈幼局”或“育婴堂”相较,它则明显具有贵胄特征。因此,说它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专门的慈幼机构”,显然欠妥。

至于育儿机构的问题,这种观点在中国教育史界,亦属非主流看法。主流的看法是,这种邸第学属小学性质,有人甚至直称其为“宫邸小学”或“内小学”。前面在讨论蒙学时已经言及,破蒙的年龄最早可提前至虚岁5岁。邸第学中有幼儿无疑,而超过10岁者大有人在,即包括15岁前的童蒙;另外,从“教学经书”等施教内容看,对年幼者的施教重心,显然应以识字始。^①因此,说它是育儿机构的理由也不充分。至于说它是“我国创办最早的幼儿园”,那则更是大谬不然了。

中国真正意义的慈幼机构,始设于南宋。慈幼机构是社会幼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古代段,于研讨幼儿教育时涉及慈幼机构,本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若将它与近现代公共幼教设施相提并论,那就会贻笑大方了。

最后所要探讨的是,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开办的幼教设施,是否可以视为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肇端问题。

在《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中有言:“在中国的土地上,最早出现的幼教机构是外国人办的。”^②在《中国学前教育史》中有言:“外国传教士在我国最初创办的幼稚园和幼教师资训练班,在创办时间上均早于我国自办的同类机构。”^③举凡论及幼儿园历史的文论,均论定传教士于19世纪80年代创设的“小孩察物学堂”为其开端。本书在选取古代与近代分野的界标时,也将它作为了参考性标志。

应当肯定的是,上述说法并无错误。只是在探讨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创制时,不宜以“小孩察物学堂”作为正式开端。尽管这类幼教机构具备了“公共性”,甚至是向中国平民(主要是教徒子女)开放,且为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教学内容的活动;但是,它却不具备“民族性”特征。它所烙上的,只是“殖民性”印记,并不具备真正意义的“中国性”。早期教会幼教机构既不是由中国人办理,又不向中国政府注册,它事实上只是外国教会的附属物。因此,视此为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肇端是有所不妥的。较为恰当的说法,可用“前导”为其定位。

本书所认定的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创制的标志,为1903年开办的湖北幼稚园。

五、湖北幼稚园的创办问题

由于湖北幼稚园的创办事关新旧幼儿教育的界分,所以有必要予以重点研讨。这种研讨,本应置于相关章节之中。只因在诸多权威工具书中,对此均语焉未详,因而有必要在“导言”中开宗明义地、简明地予以澄清。

在《辞海》和《教育大辞典》中,有关湖北幼稚园的文字有:

幼儿园——幼儿教养机构。……中国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设蒙养院,收三至七岁幼儿。最先设立的为武昌模范小学堂的蒙养院和京师第一蒙养院。(《辞海》,中册,第2728页)

武昌蒙养院——中国最早的官办幼教机构。原名湖北幼稚园。1903年9月(清光绪二十九年八月),湖北巡抚端方在武昌阅马场创办。……清政府颁布《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后改此名,亦称“武昌寻常小学堂附设幼稚园”或“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教育大辞典》,第2卷,第236页)

① 有关该学的办理实况,本书在介绍“汉代幼教”时将涉及。可参阅。

② 何晓夏主编:《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页。

③ 唐淑等主编:《中国学前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82页。

蒙养园——中国近代保育3~7岁儿童的机构。初名蒙养院。最早的有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湖北幼稚园、1904年上海务本女塾附设幼稚舍。(《教育大辞典》第10卷,第123页)

上述有疑义的问题可归纳为:(1)名称问题;(2)是否并列第一的问题;(3)与《癸卯学制》的关系问题;(4)创办者的问题。

有关名称问题,实以“湖北幼稚园”为确。据《东方杂志》第11期(1904.2)所载《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不仅标题出现“幼稚园”,而且内容中也多次出现“幼稚园”或“本园”字样。因此,将其初创之名称为“蒙养院”,是不准确的。该园名称变更的大体历程是:1903年9月初创之时,定名为“湖北幼稚园”;1904年1月《癸卯学制》颁行后,始将学前教育机构统一定名为“蒙养院”;1904年9月,武昌模范初等小学堂建成开学,遂将湖北幼稚园附属其下,依制改称“武昌模范初等小学堂附设蒙养院”,简称“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或“武昌蒙养院”。显然,《辞海》的错误,在于置后为前;《教育大辞典》的错误,则在于“武昌寻常小学堂附设幼稚园”的说法。“寻常小学堂”的称谓,是在1902年颁布的《壬寅学制》中所规定的,而该制并未真正实施。而依《癸卯学制》所创设者,当为“初等小学堂”。在词条表述中,将此置于《癸卯学制》之后,则显然不妥。

关于是否并列第一的问题,只需加以简略说明。《辞海》所提到的“京师第一蒙养院”,就其名称而言,显然创设于1904年1月《癸卯学制》颁行之后。若分析相关史料,可以推知,它大体创设于1905年前后。因此,将其与湖北幼稚园比肩并列,也是有所不妥的。因为两者在创办时间上,起码相差一年以上。

关于湖北幼稚园与《癸卯学制》的关系问题,前已指出所谓“寻常小学堂”的错误。更为严重的错误为《辞海》所言的“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一句。它给人的印象是:湖北幼稚园是《癸卯学制》颁行后的产物。事实是,《癸卯学制》的颁行时间为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于中国的农历与公历有一个多月的日差,农历的岁尾已是公历的年初,故该制颁行的准确时间为1904年1月13日,而绝非1903年。由此可知,《癸卯学制》的颁行,与湖北幼稚园的办理并无前因与后果关系。因为,早在1903年9月,湖北幼稚园便已开办;而《癸卯学制》的颁行,则是在该园已办理了数月之后。

关于创办者的问题,多数辞条均言及湖北巡抚端方,这当然是不错的。值得注意的是,长期担任湖广总督的张之洞,对湖北幼稚园的创办也有着擘画、支持之功。1903年初,张之洞与端方联名呈奏《次第兴办学堂折》。其中,论及宜首重基础教育,并介绍日本“国中幼稚园已过三百所,尚议扩充”(《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68~69页)。该折主张增设学前教育机构的意向明显。

该折呈奏的准确时间,现今已无从确考。不过,已知此折奉光绪帝“朱批”的时间,为“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九”,即公历1902年12月8日。据此可知,此折草成于张之洞再次东下代署两江总督之前,即仍在湖广总督任上。张之洞代署两江总督的任命时间,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另一与此折时间相关的问题是,时任管学大臣张百熙在“遵旨议奏”此折时有言:“此次该督等所奏,于十一月初八日奏到。而张之洞先数日有电致臣处,讯问章程是否已奏奉谕旨。是该督等此折尚在未经奉到钦定章程之先。”(《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65页)查《钦定学堂章程》的颁布时间,为“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8.15)。由于办事效率和邮传速度等方面的原因,张之洞获悉“钦定章程”的内容,肯定是在公历8月20日之后;而《次第兴办学堂折》的呈奏,则可推知在8月20日之前。因此可以肯定,张之洞此时仍在湖广总督任上,而该折有关“幼稚园”的创立意向,当然是由张之洞领衔提出的。